

體現司法公正 幫助重拾人生

趙作海獲65萬國家賠償

蒙冤 11 年的河南省柘城縣老莊王集鄉趙樓村人趙作海今日獲得國家賠償及生活困難補助費等 65 萬元人民幣。當地政府還替其修建新房，解決生活問題。儘管蒙冤多年，但趙作海表示：「我為司法公正鞠躬」。

本報中原新聞中心記者 高毅 楚長城 實習記者 楊家軍



▲ 13 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宣傳處處長袁荷剛向媒體通報趙作海獲賠情況 新華社



▲ 「趙作海案」當事人趙振响近日出現在柘城縣老莊王集鄉趙樓村行政村莊自然村，引得過往鄉親駐足。在回答記者「知道趙作海被判 11 年後內心有什麼愧疚嗎？」的問題時，他堅決的回答是「一點都不愧疚，我在外流浪了十多年也很虧」 中新社

【本報商丘十三日電】13 日上午，悲喜交加的趙作海激動地從賠償義務機關代表——商丘市中院院長宋海萍手中接過 65 萬元支票，並與河南省高院院長張立勇通電話表示感謝。從 5 月 9 日趙作海出獄到 13 日拿到賠償金，僅有 5 天，賠償通道之順暢，賠償速度之快令人稱奇。

「人有好心，天有感到」

目前，趙作海暫時借住在妹妹家。昨晚八點，本報記者找到趙作海和他的妹妹方新。由於這幾天有過多記者造訪，讓趙作海和方新有些招架不住，「飯吃不上、覺睡不好，每天都到夜裡十二點」。

在那所不寬敞的農家屋裡，重獲新生的趙作海坐在小方桌上，始終合不攏嘴，滿臉洋溢笑容。他告訴記者



▲ 趙作海重拾人生，展露笑容 楚長城攝

，在監獄裡，打死也想不到會是這個結果。聽到將被無罪釋放，有說不出激動，「和做梦一樣」，「人有好心，天有感到」，趙作海這樣來描述自己被無罪釋放的感受。

本月 9 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宣告，因故意「殺人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趙作海無罪，並稱此乃一起明顯的錯案。趙作海當場忍不住鞠躬致謝。對此，好很多人不理解，被判刑還供認成冤案並被無辜關押 11 年之久，還鞠躬？趙作海對本報記者說，「我是為司法公正鞠躬」。

望盡快處理逼供警察

從剛出獄時的一片茫然，到如今嘗試著重拾人生。三個兒子在北京打工，女兒遠嫁安徽利辛縣。趙作海已經和兒子通過電話，他們不久就會從北京回家。他最盼望的事是「和全家人在一起好好吃一頓團圓飯」。

而最讓他放心不下的就是女兒。他對記者說，如果女兒知道他無罪釋放沒有回家看他，他也要到 100 公里遠的利辛縣去找她。不過，他也很無奈又愧疚地說，現在他只記得自己為其取的乳名美榮，其他的情況一概不知。

商丘市政法委昨天表示，檢察機關已經正式立案，趙作海案的相關辦案人員已被刑拘。趙作海表示，希望盡快處理打他的那些人，「絕不能再讓他們繼續當警察禍害群眾」。

趙作海無罪釋放後，河南省高院院長張立勇立即指示，要安排好趙作海的生活。河南省商丘市委常委、政法書記王建民等代表商丘市委向趙送了一萬元慰問金。商丘中院協同當地黨委政府為其蓋新房，解決生活問題，並誠懇向趙作海及其親屬道歉，懇請諒解。

柘城縣政府昨日已經請人把趙作海破敗多年的舊房扒了，重新籌蓋新居。今日上午，柘城縣委常委、宣傳部部長李平表示，該縣對趙作海一事十分重視，專門組成領導工作小組，對趙作海實施救助，縣財政出資、由老莊王集鄉政府負責實施，為趙作海蓋四間主房、兩間偏房，並將配備必要傢俱和基本生活用品，再根據實際情況盡力提供必要的救助。

專家：不要搞「案件大躍進」

【本報商丘十三日電】趙作海冤案經媒體曝光後，河南省及商丘市相關部門迅速行動，在短短幾天內完成了再審糾錯、釋放並安置受害者、啓動國家賠償及錯案追究，反應之快、效率之高贏得了趙作海及其親屬的認可。

鄭州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法學院副院長、中國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沈開學談及「趙作海案」時表示：「明確國家賠償的責任，這是國家民主法制建設的完善和進步，這樣的國家賠償速度在國際上都是不落後的，國家勇於糾錯的態度，告訴人們：面對錯誤必須理性對待深刻反思。」

沈開學說，中國出台《國家賠償法》對保障人權、明確國家責任、健全完善國家的法律制度意義都非常巨大。無論法制健全與否的國家，都可能發生國家侵權和賠償問題，法律健全的歐美國家也發生過很多侵權案件；最近幾年，中國依照《國家賠償法》解決了不少案件，像近年來發生的「余祥林案」、「釣魚執法案」等都得到了合理的國家賠償。

他指出，法律法規有個健全完善的過程；近日全國人大對該法作了完善和補充，「趙作海案」的發生對中國的司法制度也是個促進。

關於趙作海案的責任追究問題，沈開學認為要依法處理，不能迴避國家的責任、工作人員的責任，但不能完全把責任推給辦案人員，還要追究相關領導的責任。

沈開學說，「趙作海案」的發生也有很多問題需要反思：錯案發生，要看相關部門對此持何態度。出現問題要正視問題，把監督作為動力，不斷提高辦案人員的能力和辦案質量。執法部門還應反思，要遵循司法規律和科學規律，不要搞「案件大躍進」，司法工作要實事求是，所謂的「命案必破」、「限期破案」等不切實際的要求可能是造成冤假錯案的誘因之一；應結合該案，不斷總結完善中國的刑事偵查、批捕、起訴、審判等制度，落實詢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像、律師在場等制度。「這些規定在現行的法規中都有體現，卻未得到很好的落實」。

文強案二審開庭 強辯求輕判

【本報記者張加林、實習記者陶治重慶十三日電】在重慶市「打黑風暴」中落馬的最高級別官員——重慶市司法局原黨委書記、局長文強於今年四月一審時被法院認定犯受賄罪，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強姦罪，數罪並罰被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涉及該案件的包括文強老婆和文強屬下等五名被告人都提出上訴，今天此案二審在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五名起訴人皆稱一審判決認定的部分事實不符並且量刑過重。文強的辯護律師表示作全案上訴。法院預計此上訴案庭審時間將持續 2-3 天。

幫周杰倫演出收 18 萬

文強在法庭上陳述他認為一審法院判決有誤，量刑過重。對法院認定其收受賄賂、包庇縱容黑社會組織、巨額財產來源不明，以及強姦等罪他不服。他的理由包括兩個方面：一、他認為一審判決中認定的部分犯罪事實不成立，如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的事实，還有強姦的事实。二是一審判決對部分犯罪事實性質認定不準確，如他和妻子周曉亞共同受賄的事实，其中有相當部分他都不知情。此外，文強還一再表示主要犯罪事實都是自己主動交代，認罪態度好，希望法庭能從輕判決。

在講到受賄事實時，文強一口氣就列舉陳萬濤、羅力、陳濤、龔剛模等春節給他送禮賄賂事實不成立，說到一些未計入金額，甚至精確到了百元。

文強又表示，收受涉黑頭目岳寧的 18 萬港幣，是為幫他與人完成藝人周杰倫的商業演出的勞務費，不是接受黑社會錢財。

在說明他委託同案上訴人黃代強代為掩飾藏匿的 311 萬元的「私房錢」時，文強表述這筆錢裡只有 150 萬元為受賄，其餘部分為灰色收入與打牌贏來的。



▲ 文強案二審，又有市民在法院外喊冤 張加林 攝



▲ 重慶市司法局原局長文強涉黑案二審開庭 新華社

增聘大腕律師作辯

另外，文強在一審中承認曾先後 7 次收受香港上市公司中渝置地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維才約 146 萬人民幣。今日，文強在法庭上重申：「曾維才的確送給我 146 萬元，但我們是多年的好朋友，應該算是好友之間的人情往來。」

在陳述的最後，文強以很不贊成的口氣說：「偵查機關辦案材料形成來源不當，採用了不合法的手段。」他又表示，85% 的主要犯罪事實是自己主動交代，自己也寫過悔過書、認罪態度較好，同時還檢舉了一些犯罪線索，希望法庭能從輕判決。

此外，文強還透露自己的「辛酸」：「同案被告人的名字，這是在法庭上講述的被審訊時幾天幾夜不能休息、手腳都被拷着審訊等情況我都經歷過。」

在二審中，文強增聘了第二辯護人——宣東律師，是內地從事刑事辯護的名律師，他的履歷和經辦過的案件都很有影響，最有名的是對經濟犯罪和職務犯罪的研究，還曾經辦過最高人民法院在核准死刑案件中，宣告被告人無罪的第一案。

在法官問及文強妻子周曉亞的上訴事由時，周曉亞對一審（認定的）事實不服，量刑過重。「（一審）說我受賄的金額都告訴了文強，但是我沒告訴他」。當審判長讓她具體說明收受的那些賄賂沒告訴文強時，周曉亞一口氣說出：周曉梅、謝尚、趙利民、尹大江、周紅衛、汪道壽、陳濤、徐強等人的名字，這種為自己加大受賄金額而為文強減少受賄額度的方式，與其餘上訴人在陳述中忙着為自己減罪形成鮮明對照。



▲ 13 日上午，趙作海展示獲償 65 萬元支票 中新社

趙作海冤案事件簿

1998 年 2 月 15 日	趙樓村村長趙振响的侄子趙作亮到公安機關報案，趙振响失蹤 4 個多月，懷疑被同村的趙作海殺害，公安機關進行調查。
1999 年 5 月 8 日	趙樓村在挖井時發現一具無名屍體。
1999 年 5 月 9 日	公安機關把趙作海作為重大嫌疑人刑拘。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8 日	趙作海做 9 次有罪供述。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商丘市檢察院以被告人趙作海犯故意殺人罪向商丘中院提起公訴。
2002 年 12 月 5 日	商丘中院作出一審判決，以故意殺人罪判處被告人趙作海死刑。
2003 年 2 月 13 日	河南省高院經覆核作出裁定，核准商丘中院上述判決。
2010 年 4 月 30 日	「被害人」趙振响回到趙樓村，案件發生重大變化。
2010 年 5 月 5 日	河南省高院聽取商丘中院關於趙作海案件情況匯報後，決定啓動再審程序。
2010 年 5 月 7 日	商丘中院遞交了對趙振响身份確認的證據材料。
2010 年 5 月 8 日	河南省高院張立勇院長主持召開審委會，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賀恆揚列席審判委員會，認為趙作海故意殺人一案是明顯的錯案。
2010 年 5 月 11 日	商丘中院院長宋海萍等赴柘城縣對趙作海進行慰問，徵求其對國家賠償的意見。
201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趙作海以公安機關刑訊逼供、檢察院錯誤批捕、法院錯誤判決造成其被錯誤羈押為由向商丘中院提出國家賠償申請，要求賠償各項損失共計 120 萬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	商丘中院作出賠償決定，賠償趙作海國家賠償金及生活困難補助費等共計 65 萬元。

（本報記者楚長城整理）

汶川 地震兩周年聚焦



汶川地震後因為記者拍攝的一組照片而被人們熟知的「吊瓶男孩」和「夾縫男孩」（見圖 A），2 年後繼續自己的燦爛人生。「吊瓶男孩」李陽依然帥氣陽光，目前正全力衝刺高考，中午吃飯也不忘學習（見圖 B）；而「夾縫男孩」廖波震後因治療耽誤了時間，不得留級一年（見圖 C）。對自己的未來，兩位少年都充滿了信心 新華社